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0號

上訴人 王如榕

被上訴人 台中市大雅區勝興宮

法定代理人 韋茂松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參加人 張意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使用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院乃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民國同年2月8日起實施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9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被上訴人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原判決附圖編號150(1)所示部分土地（面積137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150(1)部分土地）之使用權不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不得有任何妨害、阻撓上訴人使用系爭150(1)部分土地行為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4萬1,200元【計算式：7,600元（起訴時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137平方公尺=1,041,200元】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之上訴自

01 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5 法官 李佳芳

06 法官 郭妙俐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江丞晏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